#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指引

用人单位自行注册账号,有关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需按 照统一分配的账号,登录申报管理平台,对申报人员的信息进行 核和报送。具体操作办法如下:

#### 一、用人单位网上审核

 1.登录系统。注册并登录申报管理平台,系统首页会显示需 要审核的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申请。如首次登录,需先提交 授权委托证明,系统审核通过后,单位经办人员收到12333短信 提示。

2.业绩档案审核。点击"业绩档案审核",逐个查看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详情并审核。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前,无法进行职称申报。

 申报资格审核。点击"职称申报资格审查",逐个查看该 申报人员详细申报信息,不具备申报资格的,点击"不通过"并 说明理由;资料提供不完整或有误的,点击"退回"并说明理由。

4. 资格公示并报送。审查通过后,导出公示表,将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,无异议后,填写公示情况和审核通过意见,提交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查。

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平台首页的《用人单位操作手册》。

1

### 二、主管部门网上审核

各级主管部门登录申报管理平台,完成相关资格审查工作。

(一)申报人员所在地主管部门登录申报系统,点击"申报业务管理-职称评审资格审查",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查。

1. 点击"收费设定", 对系统默认的"收费"选项调整为"不收费"(审核环节不得收取任何费用)。

2.点击"待审查",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:对不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,点击"审查不通过"并说明理由; 对资料不完整、有误的人员,点击"退回修改"并说明需完善的内容和限定提交时间;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,点击"审查通过"并签署审查意见。

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,点击"审核推荐",提交当地
人力社保部门审查。

(二)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按照上述操作步骤进行审核推荐,并 提交上一级主管部门、人力社保部门审查(如是市级单位,此步骤 则直接提交至评委会办公室审查)。

(三)无主管部门的股份制企业、民营企业中人事档案关系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,应通过人才交流中心申报,人事档案关系未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,按属地管理原则直接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。

## 三、省级单位(集团公司)网上审核

经用人单位资格审查、公示后,提交至省级主管部门(需提

前联系省水利厅人事教育处设置关联受理点),由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,提交至评委会办公室审查。

#### 四、审查注意事项

 1.用人单位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、对单位负责的态度,认真 及时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基本信息、相关业绩档案的真实性、准 确性进行审核。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 和推荐单位负责。

2.各级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职,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仔细审查,重点核查素质、资历、年度考核、继续教育学时、事业编制人员评聘结合等必备资格条件。对不符合要求或模糊不清的申报材料应退回要求重新填报。

 3.审查过程中有疑问的,可咨询省水利厅联系人或材料审核 咨询联系人;系统操作有疑问的,可咨询申报管理平台技术支持 联系人。